

附件 1

## 登记编号标识位置（示意图）

登记编号：DCMZJR—2021—001

县民政局文件  
盐边民政〔2021〕56 号



### 《盐边县农村集中（散坟）墓地管理暂行办法》

为规范我县农村集中（散坟）墓地建设和管理，全面推行安全祭祀、文明祭祀，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安全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、《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》、《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》、《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、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暂行办法：

一、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要加强辖区墓地的规划和管理，村

民委员会具体负责本村集中（散坟）墓地的日常管理和维护，落实专人管理，并建立墓地管理制度和墓位档案登记制度。

二、每年12月1日起至次年6月30日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全县集中墓地(散葬点)、陵园、殡葬服务场所进行焚烧纸钱、烧坟草、点香烛、燃放烟花爆竹等野外用火行为。禁止在火化区安葬遗体，骨灰装棺再葬；禁止非法运输遗体，占用公共场所停放遗体、搭设灵棚；禁止建立硬化大墓、活人墓；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建造坟墓；严禁擅自租售土地用作墓地。

三、各乡（镇）、村民委员会要教育引导群众自觉摒弃丧葬陋俗，采取鲜花、音乐等方式，提倡安全绿色环保祭奠祭扫活动，营造文明有序的祭祀环境。各村委会将文明祭祀纳入村规民约，并监督执行。

四、各乡（镇）、村民委员会要严加管理本辖区内的坟地，确保安全，特别是春节、清明节、中元节等重点时段，要落实盯防措施，严防死守，不留死角，确保万无一失。

五、因违规野外用火引发森林火灾或阻碍、干扰殡葬管理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党员干部应带头遵守相关殡葬和森林草原防灭火政策规定，加强对其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丧事活动的指导，对违规殡葬行为和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及时制止、纠正。

七、林业、公安等主管部门和乡（镇）要各司其职，严格执法依法监管，依法查处违法行。

八、农村集中（散坟）墓地管理工作实行属地管理，各乡镇要切实履职尽责，县民政局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。

九、本暂行办法自文件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盐边县民政局

2021年2月10日





附件 2

## 部门登记报告文书格式

盐边县司法局：

现将我局制定的《盐边县农村集中（散坟）墓地管理暂行办法》及起草说明、内设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确认意见各一份报请登记。



联系人： 李晓英

联系电话： 13982314917



附件 3

## 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确认意见书文书格式

法核编号：21—01

盐边县民政局社会事务股

文件合法性审查确认意见书

文件名称：《盐边县农村集中（散坟）墓地管理暂行办法》

1. 符合制定机关法定职权
2. 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
3. 与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协调、衔接
4. 已征求相关部门意见
5. 部门法制机构已审查
6. 主要合法性审查意见已被采纳

法律审核意见：（在符合的项目后黑框内划勾√）

确认意见：

经审查，此件符合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“三统一”工作的通知》的制定程序，内容合法。

法制机构负责人签字：李宗琼

日期：2021.2.26

